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同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5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运营及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3年5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生产顺稳。公司重点产品当月产量同比均有增长,其中酸洗汽车用钢产量同比增幅较大。

重点产品产量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32	3.9	163	7.4
2	电工钢	16	11.4	71	21.0
	高牌号无取向	7.2	6.7	33.3	19.3
	高磁感取向(≤0.23mm)	1.5	11.0	6.1	-15.7
3	镀锡板	6	13.7	27	12.4
4	酸洗汽车用钢	9	61.7	40	14.1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其它经营动态

(一)5月新增5l6项认证机会,包括356项汽车板产品、3项电工钢产品、5项镀锡产品、143项酸洗产品、7项冷轧非汽车用钢产品、2项中厚板产品。

(二)5月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长约6%,取向电工钢销量同比增长约49%。

(三)5月汽车板新能源订单量同比增长约86%,铝硅镀层产品、GA产品同比分别增长约58%、91%。

三、近期市场预判

近期国内钢材价格反弹,市场成交有所回升,考虑到需求淡季临近,预计短期内钢价震荡调整。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钢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其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生产基地钢铁产品销售、加工配送等业务。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前述股东大会授信担保及对总经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

为满足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对钢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钢贸公司持股100%,以下简称“上海钢贸”)、参股公司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钢贸公司持股40%,以下简称“宁波浙金”)和参股公司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钢贸公司持股35%,以下简称“青岛钢业”)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41,45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及对总经理的授权期限均为一年,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算。

(二)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浙金、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宁波浙金、青岛钢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同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该关联担保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之“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关联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首钢股份	上海钢贸	100%	96.22%	7,875.00	16,050	0.33%	否
	宁波浙金	40%	77.03%	2,823.68	4,400	0.09%	是
	青岛钢业	35%	86.60%	12,810.00	21,000	0.44%	是
合计				23,508.68	41,450	0.86%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3年一季度末数据,该项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担保额度”为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将以被担保方与具体银行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钢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9362074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同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902室
成立时间	2008-9-8
经营范围	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加工(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上海钢贸为钢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上海钢贸是为适应首钢“十一五”期间整体搬迁、产品结构由长材向板材转型以及“一业多地”经营格局的要求,按照营销前移的战略部署而成立的。上海钢贸目前已成为首钢产品在华东地区销售的重要平台。

4.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钢贸近三年不断强化市场意识,突出产品差异化。深入研究华东地区下游各行业,进一步加大高端市场开发力度,推进品种结构高端化,在市场需求波动剧烈阶段,运用钢贸公司平台,应对市场变化,实现了产销衔接和完成了增效任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397.47	175,689.62
负债总额	167,026.40	169,042.25
净资产	6,371.07	6,647.38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861,260.90	409,548.40
利润总额	1,519.28	452.06
净利润	1,130.60	267.04

注:上表中2022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钢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宁波浙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81096019S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平海路298号
成立时间	2009-1-8
经营范围	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货币
总计		5,000	100%	

3.历史沿革

宁波浙金是为适应首钢“十一五”规划、满足“一业多地”经营格局的要求,确保产销衔接,满足从前期产品销售到后期服务功能延伸的需要,根据首钢营销前移的战略部署而成立的。

宁波浙金从2008年9月开始筹建,2009年1月注册成立,为首钢产品进入浙江地区建立了渠道,对于首钢产品在浙江地区的销售以及首钢品牌的推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宁波浙金自成立至今,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4.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浙金致力于终端客户的开发,为终端客户提供仓储、加工为一体的配套服务。近年来,宁波浙金积极、稳健的应对市场各种变化,依托现有场地资源,发挥紧邻港口的区位优势,提升仓储服务能力,挖掘自身潜力;同时加强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68.75	21,554.33
负债总额	19,714.50	16,603.19
净资产	5,054.25	4,951.14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4,892.83	13,558.72
利润总额	11.97	-101.95
净利润	5.92	-106.40

注:上表中2022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浙金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宁波浙金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浙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青岛钢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61199152J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奇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884号
成立时间	2010-11-5
经营范围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信息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25	65%	货币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	35%	货币
总计		12,500	100%	

3.历史沿革

青岛钢业于2010年11月5日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2年6月18日注册地自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到青岛市黄岛区;2012年8月22日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2021年5月11日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万元。

4.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钢业整合首钢集团及地区资源,依托青岛开放港口城市的桥头堡优势,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构建成套钢板剪切加工配送解决方案。近年来,青岛钢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203.61	124,398.21
负债总额	113,633.11	107,734.45
净资产	16,570.50	16,663.76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64,819.49	60,104.54
利润总额	632.02	124.34
净利润	472.88	93.26

注:上表中2022年度数据经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说明

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青岛钢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钢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内容,由公司、钢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总担保金额以不超41,45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关联担保的原因

钢贸公司自2022年3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钢铁产品销售平台,负责生产基地钢材销售业务。考虑到钢贸公司的付款模式,需为其办理银行授信融资向生产基地开具承兑汇票,才能保证生产基地及时收到货款。为满足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上述企业的银行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财务失信行为,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1,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50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3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3%。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除本次拟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浙金发生除本次担保以外的关联交易7,442.9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青岛钢业发生除本次担保以外的关联交易31,70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余兴喜、刘桑、彭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议案为关联担保事项,系为保证钢贸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由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为上年度关联担保事项即将期满的延续。钢贸公司及下属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财务失信行为,经营风险可控。

(二)该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

(三)一致同意该议案所载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决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的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2023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及《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及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
11.00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2.00	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及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提案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2023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度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其中,《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及《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及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两项议案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投票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28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四)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3年6月2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0,133,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58,684.26元,转增204,053,44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4,187,04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红利自行发放对象: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刘振东、宋建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65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4,997,604	45,999,042	160,996,6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5,136,000	158,054,400	553,190,400
1、A股	395,136,000	158,054,400	553,190,400
三、股份总数	510,133,604	204,053,442	714,187,04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14,187,046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5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